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租賃協議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6年7月31日(收市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创心通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I，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同意自業主租賃物業I為期五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天)。

於2026年7月31日(收市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領心律醫療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II，據此，創領心律醫療同意自業主租賃物業II為期五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

於2026年7月31日(收市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创心通與業主就物業I租賃訂立租賃協議I。

標的事項及租賃協議I的期限

上海微創心通將自業主租賃面積約為9,042.09平方米的物業I，為期五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天）。

物業I的用途

本集團將物業I用於本公司心臟瓣膜產品的生產和相關配套。

租金

上海微創心通於整個租賃協議I期間應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0.76百萬元，該金額由雙方參照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海微創心通與業主約定，如實際承租開始後，租賃房屋所處地段的租金標準變動較大，雙方經協商一致，可根據當時同地段市場租金標準進行調整。

租金將每月以現金提前結清。由於業主乃根據本公司經營的需求設計和建造物業I，故本集團應根據租賃協議I向業主支付相當於一年的租金，即合共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的保證金作為擔保。鑒於2021年租賃協議（如下定義）下，上海微創心通已向業主繳納擔保保證金人民幣28.70百萬元，差額部分人民幣10.54百萬元將以抵扣租金的方式歸還本集團。租期屆滿或租賃協議I終止後，擔保保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上海微創心通承擔物業I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收費。上海微創心通負責支付的上述費用可經由業主代為支付或者上海微創心通根據實際使用金額自行支付。

租賃協議II

於2026年7月31日（收市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領心律醫療與業主就物業II租賃訂立租賃協議II。

標的事項及租賃協議II的期限

創領心律醫療將自業主租賃面積約為4,634.95平方米的物業II，為期五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天)。

物業II的用途

本集團將物業II用於本公司心律管理產品的生產和相關配套。

租金

創領心律醫療於整個租賃協議II期間應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52百萬元，該金額由雙方參照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創領心律醫療與業主約定，如實際承租開始後，租賃房屋所處地段的租金標準變動較大，雙方經協商一致，可根據當時同地段市場租金標準進行調整。

租金將每月以現金提前結清。由於業主乃根據本公司經營的需求設計和建造物業II，故根據租賃協議II將向業主支付相當於一年的租金，即合共約人民幣9.30百萬元的保證金作為擔保。鑒於創領心律醫療和業主此前的協定下(在租賃協定議II生效前到期)，創領心律醫療已向業主繳納擔保保證金人民幣15.21百萬元，差額部分人民幣5.91百萬元將以抵扣租金的方式歸還本集團。租期屆滿或租賃協議II終止後，擔保保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創領心律醫療承擔物業II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收費。創領心律醫療負責支付的上述費用可經由業主代為支付或者創領心律醫療根據實際使用金額自行支付。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I及物業II各自為業主專門建造的工業設施的一部分，其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61號，祖冲之路2585號，建築面積分別約為9,042.09平方米及4,634.95平方米。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物業乃為本集團的運營而專門建造的設施。在竣工後，本集團開始租賃物業，並於2021年5月就其生產用途訂立相關租賃協議，該協議於租賃協議(「**2021年租賃協議**」)的生效日期前已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本集團擬繼續將物業用於生產用途，以支持其擴張計劃。繼續租賃物業對本公司日常生產活動有利且至關重要，可確保營運穩定並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

由於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價釐定，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上海微創心通及創領心律醫療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全球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與心臟節律管理領域的創新引領者，通過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創新型的心衰全程健康管理服務，致力於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的新興科技領導者。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心臟瓣膜器械的研究及發展、製造和商業化。

創領心律醫療是一家於2013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心律管理產品的研究及發展、製造和商業化。

業主

業主為獨立第三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精密機械、生物醫藥中間體(除藥品)的生產、銷售、高科技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商品及技術進出口、非住宅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等業務。其為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求真務實**」，為獨立第三方)的間接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求真務實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為一家致力於推進及促進科學與教育的慈善基金會，並無實益擁有人及最終控制人。求真務實的現任董事為陳偉先生、徐彬凱先生及王德才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求真務實已通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投資於微創®醫療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就董事所知，求真務實亦持有本公司不足2.2%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應就物業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被視為對本集團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集團在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各自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根據本集團於租賃協議期間應付的基礎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
「業主」	指 物業業主上海回青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I」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創領心律醫療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創領心律醫療」	指 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I」	指 上海微創心通根據租賃協議I向業主租賃的物業；
「物業II」	指 創領心律醫療根據租賃協議II向業主租賃的物業；

「物業」	指 物業I及物業II，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工業設施，詳情概述於本公告「有關物業的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6年8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瑞年先生及Philippe Wanst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Brian Chang博士及鄧奧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孫志祥女士、胡冰山博士及茅駿翔先生。